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規範及落實情形

- 一、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證券交易法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及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另證券交易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6，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為健全董事會運作及公司薪資報酬制度，金管會業於 95 年 3 月 28 日分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法規，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三、有關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部分，金管會於 95 年 3 月 2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函令，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目前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起三年內(109~111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五、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為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同時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爰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依成績高低分 7 個區間公布。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4 年起編製「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由評鑑結果前 20%之上市櫃公司中篩選成分股企業，並每年定期審核更新成分股名單，俾利投資人參考。

六、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相關參考範例，以供企業遵循。